

(譯文)

**關於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52(2)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為，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1) (“該公司”) 的證券交易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該條例第 XIII 部第 270 條 (“內幕交易”) 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程序並裁定：

- (a) 是否曾發生屬於內幕交易或其他性質的市場失當行為；
- (b) 任何曾從事該項被裁定為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及
- (c) 因該項被裁定為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任何利潤或避免損失的金額。

涉嫌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活動的人士

余麗絲女士 (“余女士”)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 1. 於 2012 年 7 月 6 日前所有關鍵時間，余女士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該公司的大股東。
- 2. 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余女士持有該公司 167,683,760 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1.94%，其中：
 - (i) 1,570,000 股股份在她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證券帳戶內持有；
 - (ii) 4,780,000 股股份在她於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的證券帳戶內持有；及
 - (iii) 餘下股份以實物股票形式持有。

該公司的獨家分銷權終止

3. 自 2008 年 11 月 30 日以來，該公司一直為 H2O Plus LLC（“**H2O**”）護膚產品於中國內地及台灣的獨家分銷商。該公司亦為相同產品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獨家分銷商。
4.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該公司合共經營 307 個 H2O 零售點，包括香港 17 個、澳門 1 個、中國內地 274 個、台灣 14 個及新加坡 1 個。H2O 業務為該公司營業額的主要來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內地及台灣的 H2O 業務的純利合共為 1,770 萬港元，或該公司總純利 8,110 萬港元當中約 21.82%（董事會（包括余女士）均知悉 H2O 業務在此財政年度對該公司在該兩個地區的純利的具體貢獻，但公眾在該公告刊發前對此並不知悉）。
5. 201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02 至上午 10:25 左右，H2O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Bob Seidl 先生（“**Seidl 先生**”）與該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分別為余女士、該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歐滿盈先生（“**歐先生**”）以及該公司執行董事兼余女士的兄長余金水先生（“**余先生**”））舉行了一次電話會議（“**電話會議**”）。
6. 在電話會議中，Seidl 先生通知余女士由於該公司違反了在中國內地及台灣的分銷協議，故此 H2O 將會終止該公司於中國內地及台灣的 H2O 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即時生效（“**該項終止**”）。
7. 同日中午 12:13 左右，Seidl 先生向余女士發出一封電郵，當中夾附了一封說明函件及兩份終止通知書。該兩份終止通知書（除其他事項外）即時終止該公司在中國內地及台灣的獨家分銷權。
8. 同日晚上 10:13，該公司刊發（除其他事項外）於中國內地及台灣的 H2O 產品獨家分銷權被終止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指出 H2O 於中國內地及台灣的業務佔該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約 21.8%。
9. 在該公告刊發前，並沒有任何與該項終止或 H2O 於中國內地及台灣的業務對該公司純利貢獻有關的公開資料。
10. 2012 年 1 月 26 日（該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該公司的股價下跌 14.08%，以 1.22 港元收市。同日，恒生指數上升 329 點（1.64%）至 20,439 點。

11. 該項終止以及 H2O 於中國內地及台灣的業務對該公司純利貢獻的重要性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公司股份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公司的股價造成重大影響。

余女士就該公司股份的交易

12. 在電話會議後約 20 分鐘，即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46 左右，余女士指示她於恒生私人銀行的客戶關係經理張碧君女士（“張女士”）將她於恒生銀行的帳戶所持有的全部 1,570,000 股該公司股份出售。
13. 余女士與張女士的電話對話（以中文進行）錄音顯示了以下情況：
- (i) 張女士曾明確地詢問余女士是否有任何關於該公司的特別消息。
 - (ii) 余女士否認有任何特別消息，並表示“我哋好守規矩”。
 - (iii) 張女士提醒余女士她於恒生銀行的股份的平均買入價為 0.832 港元，而該公司股份於當時的成交價約為 1.44 港元至 1.45 港元。
 - (iv) 張女士亦提醒余女士，指出與余女士所出售的股份數量相比，該公司股份的交投並不活躍。
 - (v) 余女士指示張女士在能夠獲利的情況下將她的股份全部出售。當張女士要求余女士指定最低價格時，她表示願意以低至每股 1.00 港元出售她的股份。
14. 同日上午 11:10 左右，余女士的 1,570,000 股股份全部以約 1.4 港元的平均價格售出。
15. 基於以上原因，余女士作為與該公司有關連的人，掌握了有關該項終止以及 H2O 於中國內地及台灣的業務對該公司純利貢獻的消息，而她亦知道該等消息對於該公司來說屬有關消息，並在該公布刊發前就該公司的股份進行交易，將該等股份出售。
16. 因此，余女士已從事或可能已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違反該條例第 270(1)(a)條。

1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獲律政司司長同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52A(1)條提起此等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日期：2014 年 8 月 8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